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23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吴战篪先生因故缺席会议,委托李伟德先生(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经股东提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刘炬先生、宗雷鸣先生、陈奕生先生、施梁先生、王庆杰先生、吕友帮先生、鲁小平先生,为下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唐忠诚先生、冯东先生、卢剑波先生、王孝春先生为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各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全部9票通过,简历见附件。

以上人员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炬先生,美国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至2006年任中鼎卓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中国华阳朗利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13年5月任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宗雷鸣先生,大学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职员。199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江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投资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奕生先生,1994年9月至1995年在普宁市城东工艺厂工作。1996年至2006年创办普宁市生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深圳市金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梁先生,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蔚深证券有限公司皇岗营业部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路营业部运营总监。2010年7月至今先后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庆杰先生,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至1998年任深圳茂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年至2001年任深圳贵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11年任华龙证券深圳营业部办公室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华阳北京中贸技术培训中心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2013年5月至今担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吕友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至2002年在香港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职务,并曾在珠江船务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担任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鲁小平先生,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1984.7-2000.2,农业银行安徽省、湖南省分行干部;农业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基金部经理;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主任。2000.2-至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分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兼任湖南长城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副总经理。

唐忠诚先生,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拥有加拿大约克大学MBA项目合格证书、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小企业促进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资本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创业中心特聘专家,中国科学院大学创业中心创业老师。

冯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山西省石油总公司,任普通职员;1992年10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科力化学工业公司,任部门经理;1993年10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二级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6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金鸟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一职;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广东华业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一职。现担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第九届理事。

卢剑波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6年以前,在安徽国有农垦总公司下属国营农场工作,从事统计、会计、农业开发项目管理等多项工作。1996-2011在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等多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副主任会计师一职。2011-至今,在深圳市基石融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一职。

王孝春先生,研究生学历,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学位。1992-1999年,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法务及企业管理工作。1999年至今,先后担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广东江山宏律师事务所、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和广东明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先后担任深圳市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迪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24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经股东提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黎晓淮先生、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以上人员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2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黎晓淮先生,清华大学无线电系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5月至1987年中国华阳技术贸易总公司计划处任项目经理。1987年5月至1991年天津华阳技术贸易公司任副总经理。1991年10月至1997年中国华阳技术贸易总公司人才部任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11年任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晓东先生,大学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中新联光盘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25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和换届事项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郑旭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25人,实到职工24人,代表人数符合法定要求。经全体参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陈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洪先生将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陈洪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3日

个人简历:

陈洪,男,197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12月入伍,1998年起在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陈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26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点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

3、召集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1)、凡是在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1、选举刘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宗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陈奕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施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王庆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吕友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选举鲁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1、选举唐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冯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卢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王孝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黎晓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一)已由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由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均须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0日-11日

3、登记地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0730-8245282

传　　真:0730-8245129

联 系 人:李滔、施 远

2、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选举刘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宗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陈奕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施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王庆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吕友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鲁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唐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冯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卢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王孝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选举黎晓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1、2项议案按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表决,操作办法: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x6,该投票权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x3,该投票权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选举监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x2,该投票权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7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8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公司参股的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受全球金融危机冲击和光伏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参股企业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从2011年11月进行技术改造以来,停产已达2年多,并连续3年巨额亏损,现金断流,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目前川投能源对新光硅业委托贷款已有2500万元逾期未归还,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时以债权人身份申请新光硅业破产是最好的选择。此项决定有利于川投能源的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

川投能源提请破产申请后,经营班子应切实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处理好抵押物变现的问题,争取抵押物变现价值最大化,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此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需要,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的保证。合同的签订是依据公平、公开、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向川投集团进行叁亿元银行委托贷款融资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是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8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嘉阳集团签订2014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04.87亿元,此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7392.98万元(含税),未达到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煤炭供销关联交易属嘉阳电力的正常经济活动,是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4年合同中约定的煤炭价格263.53元/吨(含税价)较2013年相比持平,因此对嘉阳电力、对公司2014年损益没有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属煤电冶产业链的正常交易,交易关联人嘉阳集团除非因不可抗力、客观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因素影响,合同期限内将向交易关联人嘉阳电力提供不低于66万吨的原煤供应。如果因受电需方用电需求下降,自然灾害、电网事故因素影响,发电量下降(按行业标准认定,经关联方确认)而导致原煤耗煤量下降,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嘉阳集团是嘉阳电力的唯一供煤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黄顺福先生、赵德胜先生、伍康定先生、李文志先生在表决此事项时回避,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缪希强先生对该事项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为:"1.四川省同类煤市场价格不清,据我了解现购买煤炭价格高于全国市场平均价格;2.由于嘉阳电力持续亏损,建议公司采取保全措施,降低损失。"

本次交易所签合同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04.87亿元,此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7392.98万元(含税),未达到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嘉阳集团	17392.98	15338.41	用户用电量下降,实际年耗原煤62万吨,且原煤平均热值低于合同规定的2950大卡/千克,按入厂煤实际热值结算。
	小计	17392.98	15338.4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嘉阳集团	17392.98	100	6215	15338.41	100	按年计划供电量6.5亿千瓦时所需耗煤总量
	小计	17392.98	100	6215	15338.41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嘉阳集团

住所:四川省犍为县芭沟镇跃进村

法定代表人:刘期虎

注册资本:21010.6万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属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煤、电、钢材、水泥、粉煤灰、铝材、建筑工程安装、机电机械制造、修理、氧气、氮气、氩气、乙炔

成立时间: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2.嘉阳电力

住所:四川省犍为县石溪镇

法定代表人:孙志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自用设备、材料和技术、其他附属产品

成立时间: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嘉阳电力属川投能源控股的子公司,川投能源持有其95%的股份。关联方嘉阳集团属川投能源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一节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嘉阳集团一直是嘉阳电力的唯一供煤商,且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嘉阳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原煤,年产低热值煤120万吨,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2014年《煤炭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供方应按需方提供的年、月用煤计划进行均衡供煤,每年供给需方发电生产66万吨的低热值煤。

2.按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950大卡/千克,以到需方煤坪的到货价263.53元/吨(含税价)为基础价格进行计算,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每超过100大卡/千克(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增加8.93元(含税,按卡计算);每降低100大卡/千克(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减少8.93元(含税,按卡计算)。

3.上述煤价从2013年12月24日起执行到2014年12月24日止。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政府出台调增(减)煤炭价格或政府政策性调增煤炭生产成本时,合同约定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

4.结算与付款:按月结算,每月24日为结算截止日,当月月底前为结算期,结算依据为供需双方签章后的《计量检验结算报告单》。

需方在当月煤款结算后的次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上月煤款的50%。剩余煤款以现金方式在下旬前付清。

(二) 定价原则

1.公开、公正、公平、互利互惠的原则;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3.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4.成本加成法,即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按照交易合同所述的原煤单价263.53元/吨(含税价),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950大卡/千克,折合标煤单价为625.32元/吨(含税价),低于市场平均标煤单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嘉阳电力是以电力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而煤炭则是电力生产的主要原料,因此本次煤炭供销关联交易属嘉阳电力的正常经济活动,是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关联交易合同中约定的煤炭价格为263.53元/吨(含税价),折合标煤单价为625.32元/吨(含税价),低于市场平均标煤单价,较2013年相比持平,因此对嘉阳电力2014年损益没有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6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缪希强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签订2014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投反对票,具体反对理由详见本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8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公司参股的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提案报告》:

公司参股33.14%的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注册资本36209万元,主要经营: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硅切片、高纯金属等相关产品及其综合利用产品;承担与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

受全球金融危机和光伏产业的严重影响,新光硅业停产已达2年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光硅业资产总额6.22亿元,负债总额6.34亿元,所有者权益-1126万元。

截至目前,川投能源向新光硅业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3亿元,其中逾期贷款金额为2500万元(详见于2014年3月8日在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

鉴于新光硅业复产无望、丧失持续生产经营能力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川投能源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新光硅业破产,并于会后立即启动破产申请程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诉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川投能源以债务人身份申请新光硅业破产是综合分析新光硅业内外部环境和生存可能性后做出的。此项决定有利于维护川投能源的利益,更利于川投能源的长远发展。新光硅业破产后,川投能源可以确定损失,并彻底甩掉背在身上沉重的亏损包袱,对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上市公司形象将产生持续长远的利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以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签订2014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顺福先生、赵德胜先生、伍康定先生、李文志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嘉阳电力和嘉阳集团多次协商,已就2014年度《煤炭购销合同》达成共识。其主要内容包括:合同约定基准价格为263.53元/吨(含税),计划供煤数量66万吨,其他合同条款与上年一致。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04.87亿元,此次关联交易金额(约1.74亿元)未达到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嘉阳集团签订2014年@<禾抗合□贸路>亓□灰椎嘉□吟貮□

反对意见:公司董事缪希强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1.四川省同类煤市场价格不清,据我了解现购买煤炭价格高于全国市场平均价格;2.由于嘉阳电力持续亏损,建议公司采取保全措施,降低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嘉阳电力的正常经济活动,是该公司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坚持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三)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川投集团进行叁亿元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的提案报告》: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顺福先生、赵德胜先生、伍康定先生、李文志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川投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等将由双方根据融资环境、视资金需求商议确定。

川投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项交易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该委托贷款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将在具体实施贷款时及时发布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川投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等将由双方根据融资环境、视资金需求商议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扩大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真实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积极支持与帮助,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4-028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现将我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4 年3月31日)更正如下:

一、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更正情况:

(一)2014年4月29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第五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所列前10名股东中的耒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5,500,000股,其通过普通账户持有747,371股,实际持股数合计为6,247,371股。

(二)2014年4月29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第五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所列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由1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中持股数最大的自然人未进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的实际持股人为深圳市汕源新实业有限公司。调整后的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3,400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05,703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 性质	年末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155,949,490	14.43	85,835,482	70,114,008	23,556,608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630,6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630,634	7.28	65,000,000	13,630,634	65,000,00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国有法人	35,000,000	3.24	35,000,000	0	0
郭朝进	25,000,000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	2.31	25,000,000	0	0
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600,000	国有法人	16,645,700	1.54	5,000,000	11,645,700	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29,750	1.54	0	16,629,750	0
翁辉武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1.39	15,000,000	0	0
耒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7,371	0.58	0	6,247,371	0
韶关市峡江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	国有法人	6,050,000	0.56	0	6,050,000	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未知	国有法人	6,012,060	0.56	0	6,012,06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7名特定对象认购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5,500万股,其中: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6,500万股;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3,500万股;郭朝进认购了2,500万股;翁辉武认购了1,500万股;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认购了500万股;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了500万股;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了5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3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7名特定对象所持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耒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114,008			人民币普通股		70,114,00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29,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629,750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30,634			人民币普通股		13,630,634	
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6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45,700	
耒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247,371			人民币普通股		6,247,371	
韶关市峡江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0,00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012,060			人民币普通股		6,012,060	
林涌生	4,9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8,100	
深圳市汕源新实业有限公司	3,887,473			人民币普通股		3,887,473	
北京桑海汇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前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耒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更正情况

2014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所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由86位自然人或公司合计持有,其中持股数最大的自然人未进入公司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调整后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4,839 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3	155,949,490	85,835,482	冻结	23,556,608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8	78,630,634	0	质押	78,600,00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	35,000,000	0	—	—
郭朝进	境内自然人	2.31	25,000,000	0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6,629,750	0	—	—
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3,045,700	0	—	—
翁辉武	境内自然人	1.11	12,000,000	0	—	—
耒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6,247,371	0	—	—
韶关市峡江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6,050,000	0	—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6,012,06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630,634				人民币普通股	78,630,634
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114,008				人民币普通股	70,114,008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郭朝进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29,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629,750
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0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5,700
翁辉武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耒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247,371				人民币普通股	6,247,371
韶关市峡江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0,00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012,060				人民币普通股	6,012,060
前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耒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4-02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戈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理顺股权关系,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三家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中纺")、宁波雅戈尔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纺织")、宁波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吸收合并的三家公司基本情况

1、日中纺

注册资本:人民币539,738,297元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飞猛

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制造;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纺织用助剂、油剂、染化料的研发、加工;自产产品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8,900.46	67,077.07
负债总额	5,019.47	3,502.89
净资产总额	63,880.99	63,574.17
财务指标	2013年1-12月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43,059.85	4,431.43
净利润	2,238.90	-306.82

注:日中纺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毛纺织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706,348元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经营范围:高档毛纺织面料及后整理的制造、加工、设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6,452.84	55,154.99
负债总额	35,159.47	33,621.98
净资产总额	21,293.38	21,533.02
财务指标	2013年1-12月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28,635.83	4,634.19
净利润	3,072.01	239.64

注:毛纺织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雅戈尔投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013.22	29,544.81
负债总额	17,242.68	18,771.77
净资产总额	10,770.54	10,773.04
财务指标	2013年1-12月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9.34	2.50

注:雅戈尔投资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日中纺、毛纺织和雅戈尔投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日中纺、毛纺织和雅戈尔投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完成后,日中纺、毛纺织和雅戈尔投资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入公司;日中纺、毛纺织和雅戈尔投资的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日中纺、毛纺织和雅戈尔投资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合并,有利于理顺股权关系,简化公司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2、日中纺、毛纺织和雅戈尔投资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吸收合并事宜的审议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合并事项进入实施阶段。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4-02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9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6月9日(星期一)10: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披露情况
1	关于吸收合并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否	注1

注:

1、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4-028《雅戈尔关于吸收合并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县大道西段二号8楼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冯小姐、虞小姐

电话号码:0574-87425136

传真号码:0574-87425390

2、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3、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4-02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21日将会议材料以书面形式送达9位董事审议,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至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4-028《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二、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4-029《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